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135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09013595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所定民族別登記原則係採取自
我認定原則1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9月14日原民綜字第1090053461號函副本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9月14日上揭函略以：
 - （一）查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9條規定立法說明業揭示，「自我認定」為取得民族別之主要原則，故原住民個人申請註記民族別時，戶政機關應充分尊重當事人本人之意願，依其個人民族認同，適用本辦法規定註記其民族別，以符本辦法立法本旨。
 - （二）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行政院依第2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，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，應隨同變更。」依前開條文規定，行政院核定新民族別後，凡具該新民族別之「原屬民族別」註記之成年人，均得



依其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新民族別，例如行政院於91年12月25日核定噶瑪蘭族之後，凡登記為阿美族之成年原住民，均得依其意願申請變更為噶瑪蘭族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103年7月2日以原民綜字第1030035204號函解釋在案。

(三)有關父母之一方未為民族別註記，其子女民族別之從屬，及父母變更民族別後，其子女民族別從屬等節：

1、按本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父母均為原住民，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，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。

(第1項)父母均為原住民，且屬於不同民族別，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。(第2項)」依前開條文規定，父母若因故未註記民族別，當事人得主張其民族別何屬，並申請從其民族別登記。例如當事人之父母均為原住民，父母均未及註記阿美族而過世，此時當事人得主張其父母均屬阿美族，並申請從父登記阿美族；又例如當事人之父母均為原住民，父未及註記阿美族而過世，母已註記阿美族，當事人亦得主張其父屬阿美族，並申請從其父登記為阿美族。

2、另參法務部102年9月4日法律字第10203509790號函略以，父母姓氏相同，仍應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，以避免將來父母姓氏變更時致生爭議。類此狀況，原住民註記民族別時，亦應區辨係從父或從母，以釐清父母民族別嗣後變更所生爭議。

(四)次按本辦法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第6條第2項、第

7條及前條第1項，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，其子女之民族別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；其協議及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

（第1項）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，應隨同變更。（第2項）行政院依第2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，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，應隨同變更。（第3項）」查上開條文立法說明，「自我認定」為取得民族別之主要原則，依前開立法意旨，本條第3項條文後段所稱「子女」，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，係指「未成年子女」而言，以符上開立法原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